

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45号

广东硕盈金属塑料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方面违反国家、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周世武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工资共计20000元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六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于收到本指令书3日内足额支付周世武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工资共计20000元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指令书3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把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综合执法股(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东城大道92号)。

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钟先生、冯先生，0750-5515538

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